

參加2018年第11屆世界大學空手道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2018年第11屆世界大學空手道錦標賽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7年3月15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70008414號函核定辦理。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 職員：3名(教練2人、防護員1人)。

(二) 選手：男、女選手，共14人。

三、參賽項目及人數：每項目遴選1人。

(一) 男子：

1、對打：-60kg、-67kg、-75kg、-84kg、+84kg及團體項目增列1人，共6人。

2、型：男子個人型1人。

(二) 女子：

1、對打：-50kg、-55kg、-61kg、-68kg、+68kg及團體項目增列1人，共6人。

2、型：女子個人型1人。

四、選拔資格：

(一) 教練：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空手道教練資格並取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認證之教練。

(二) 選手：出生日期須於1993年1月1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2017年1月1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五、代表隊選拔方式：

(一) 教練：由2018年亞運培訓教練及獲選選手學校共同組成。

1、獲選選手最多之學校得推薦符合資格教練1人，如推薦教練資格不符或放棄推薦者，則依序由獲選選手次多之學校推薦，並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選訓協調會議審議。

2、2018年第18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空手道培訓隊總教練自培訓教練團中推薦符合資格教練1人，並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選訓協調會議審議。

(二) 選手：

1、對打男子-60kg、-67kg、-75kg、-84kg、+84kg及女子-50kg、-55kg、-61kg、-68kg、+68kg等10項目：依據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107年第29屆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以下簡稱本賽事)」大專組各該選拔量級及名次，擇優遴選代表隊選手。

2、男女對打團體項目增列1人：

(1) 男子1人：由本賽事大專組男子-84kg及+84kg等2項目第2名選手加賽1場決定。

(2) 女子1人：由本賽事大專組女子-68kg、+68kg等2項目第2名選手加賽1場決定。

3、男女個人型項目各1人：依據本賽事大專組各該選拔項目成績及名次，擇優遴選代表隊選手。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召開選訓協調會議決定。

七、本辦法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加 2018 年第 24 屆世界大學手球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2018 年第 24 屆世界大學手球錦標賽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3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08419 號函核定辦理。

二、選拔方式：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選訓協調會議審議代表隊組訓事宜。

三、參賽代表隊名額：

(一) 隊職員：3 名(總教練、教練、防護員各 1 人)為原則。

(二) 選手：男子選手 14 名。

四、選拔資格：

(一) 總教練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1. 參加「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手球錦標賽」(以下簡稱本賽會)擔任教練工作者。

2. 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手球教練資格。

(二) 教練：具有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B 級以上教練資格者。

(三) 選手：出生日期須於 19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2017 年 1 月 1 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五、代表隊組成：

(一) 總教練：由參加「本賽會」公開男生組冠軍隊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擔任，若該校教練未符資格時，則依據「本賽會」名次依序，由次一名次學校教練擔任。

(二) 教練：由總教練提出符合資格之教練名單，並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選訓協調會議審議通過後擔任。

(三) 選手：教練團依據參賽需求及選手成績表現等綜合考量，提出選手名單，並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選訓協調會議審議通過後列為代表隊選手。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召開選訓協調會議決定。

七、本辦法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